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  |
| --- |
| **申請者** |
| □自然人 | 姓名 |  |
| 戶籍地址 |  |
|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法人 | 公司、商號名稱 |  |
| 營業所地址 |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 □非法人團體 | 公司、商號名稱 |  |
| 營業所地址 |  |
|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  |
| 負責人 |  |
| **聯絡資訊** |
| 聯絡人 |  |
| 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器材資訊** |
| 製造廠商 |  |
| 器材名稱 |  |
| 廠 牌 |  | 型 號 |  |
| **審驗資訊** |
| 審驗類別 | ■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 | □逐部審驗□自用審驗 |
| 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  |
| --- |
| **申請事項** |
|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
| ■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 |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
|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
|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
| 變更說明：製造商變更 |
| **檢附文件** |
|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 換（補）發申請書…………………………… ( ) |
|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 換（補）發申請書…………………………… ( )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 ) |
|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 換（補）發申請書…………………………… (v)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v) |
|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 換（補）發申請書……………………………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主管機關同意函……………………………… ( ) |
| **委託書（無則免填）** | 本公司 xxxxxxxxxxxxxxxxx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委託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與通信技術部門，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受委託單位：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與通信技術部門統一編號：22102327受委託單位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58號11樓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與通信技術部門 /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58號11樓 **特此證明**申請公司/人 簽章：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自然人申請換(補)發審驗證明，應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本公司願遵守公告於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有關之「申請者權利與義務說明」及相關電信法規之驗證規定。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